

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立

1997年7月1日早上，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廳裏，全國人大委員長喬石向12位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頒發委任證書，他們是：

### 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包括：

主 任：項淳一  
副主任：黃保欣  
委 員：王英凡、吳建璠、劉 政、陳滋英、喬曉陽  
吳康民、梁定邦、陳弘毅、譚惠珠、鄔維庸

### 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包括：

主 任：喬曉陽  
副主任：黃保欣（2006年2月28日免職）  
梁愛詩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李 飛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委 員：王光亞（2006年2月28日免職）  
劉 鎮（2006年2月28日免職）  
陳佐洱（2006年2月28日免職）  
夏 勇（2006年2月28日免職）  
王鳳超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王振民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張曉明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饒戈平（2006年2月28日任命）  
鄔維庸（2006年10月3日逝世）  
吳康民、譚惠珠、梁定邦、陳弘毅、  
劉迺強（2007年2月28日任命）

### 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包括：

- 主任：喬曉陽
- 副主任：梁愛詩、李飛
- 委員：王鳳超（2010年8月28日免職）  
張榮順、張曉明、饒戈平  
李剛（2010年8月28日任命）  
莫樹聯、黃玉山、譚惠珠、劉迺強、  
陳弘毅

全國人大常委會給予基本法委員會的任務為：「就有關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58條、第159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，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。」



喬石委員長與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。